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9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64,080,583.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9	590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92,367,978.66 份	1,771,712,604.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p> <p>数量投资：通过数量化分析债券久期、凸性、利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寻找被市场错误定价或严重低估的偏离价值区域的券种。通过科学的计算方法，严格测算和比较该项投资的风险与预期投资收益水平，研究分析所选定的品种是否符合投资目标，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并选择有利时机进行投资决策。</p> <p>组合投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动并不是整体平行移动，而具有不平衡性，往往收益率曲线的某几个期限段的变动较为突出，收益率曲线变动的不平衡性为基金管理人集中投资于某几个期限段的债券提供了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不同债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不同比例的组合投资，采用哑铃型、子弹型、阶梯型等方式进行债券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9555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59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904,588.62	31,340,206.73	100,160,983.54	23,072,249.80	57,313,699.41	47,552,181.66
本期利润	233,364,327.86	52,645,640.40	165,512,534.10	39,764,548.67	20,666,508.63	53,725,570.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6	0.1046	0.1308	0.1125	0.0221	0.06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9%	10.37%	13.82%	13.56%	5.39%	5.08%
3.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 期 末数 据和 指标						
期末 可供 分配 基金 份额 利润	0.0746	0.0650	0.0464	0.0407	0.0114	0.0079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5,212,917,702 .23	1,993,405,841 .73	1,308,650,215 .15	270,649,722. 71	1,478,474,392 .44	754,532,862. 41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135	1.125	1.092	1.086	1.011	1.00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5%	0.07%	2.73%	0.08%	-0.48%	-0.01%
过去六个月	5.29%	0.07%	4.90%	0.07%	0.39%	0.00%
过去一年	10.69%	0.13%	8.15%	0.08%	2.54%	0.05%
过去三年	32.76%	0.14%	18.78%	0.10%	13.9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29%	0.14%	19.04%	0.09%	14.25%	0.0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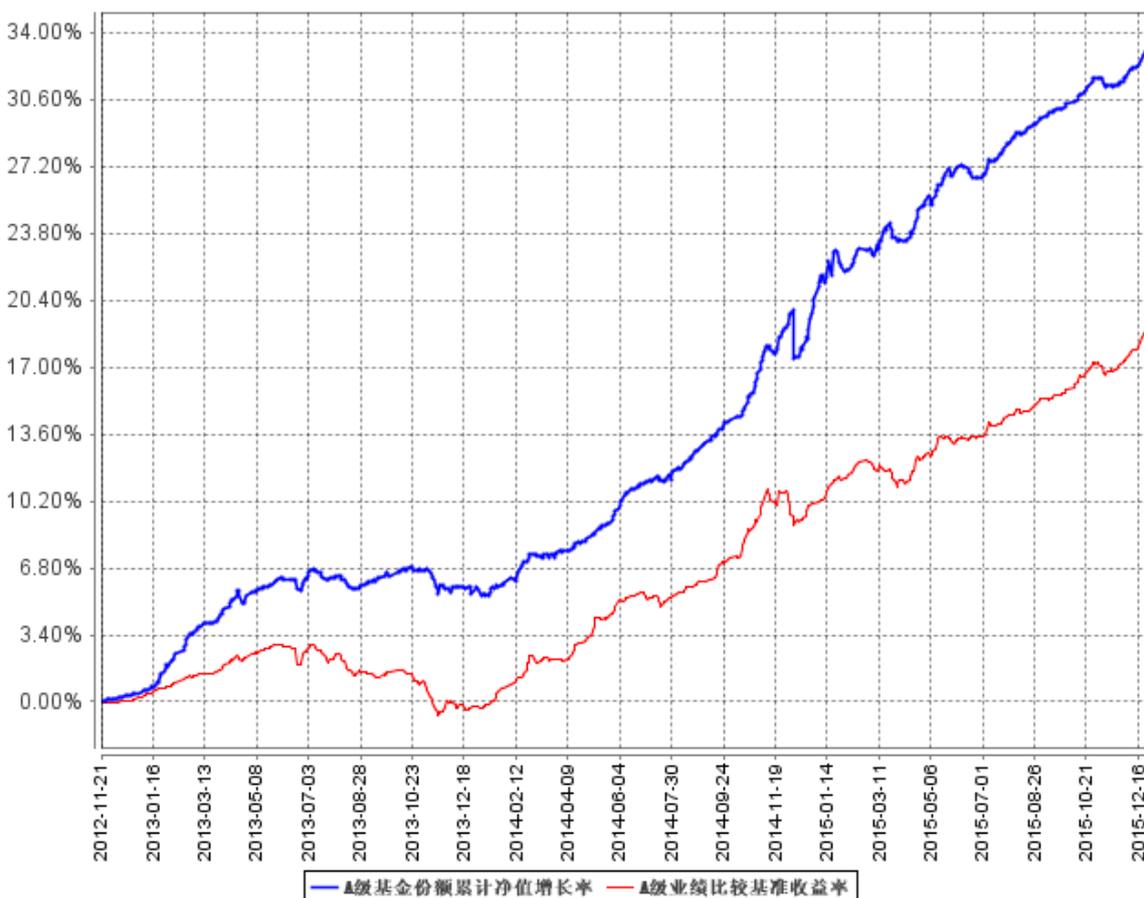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2.09%	0.07%	2.73%	0.08%	-0.64%	-0.01%
过去六个月	5.14%	0.07%	4.90%	0.07%	0.24%	0.00%
过去一年	10.37%	0.13%	8.15%	0.08%	2.22%	0.05%
过去三年	31.72%	0.14%	18.78%	0.10%	12.9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25%	0.14%	19.04%	0.09%	13.21%	0.05%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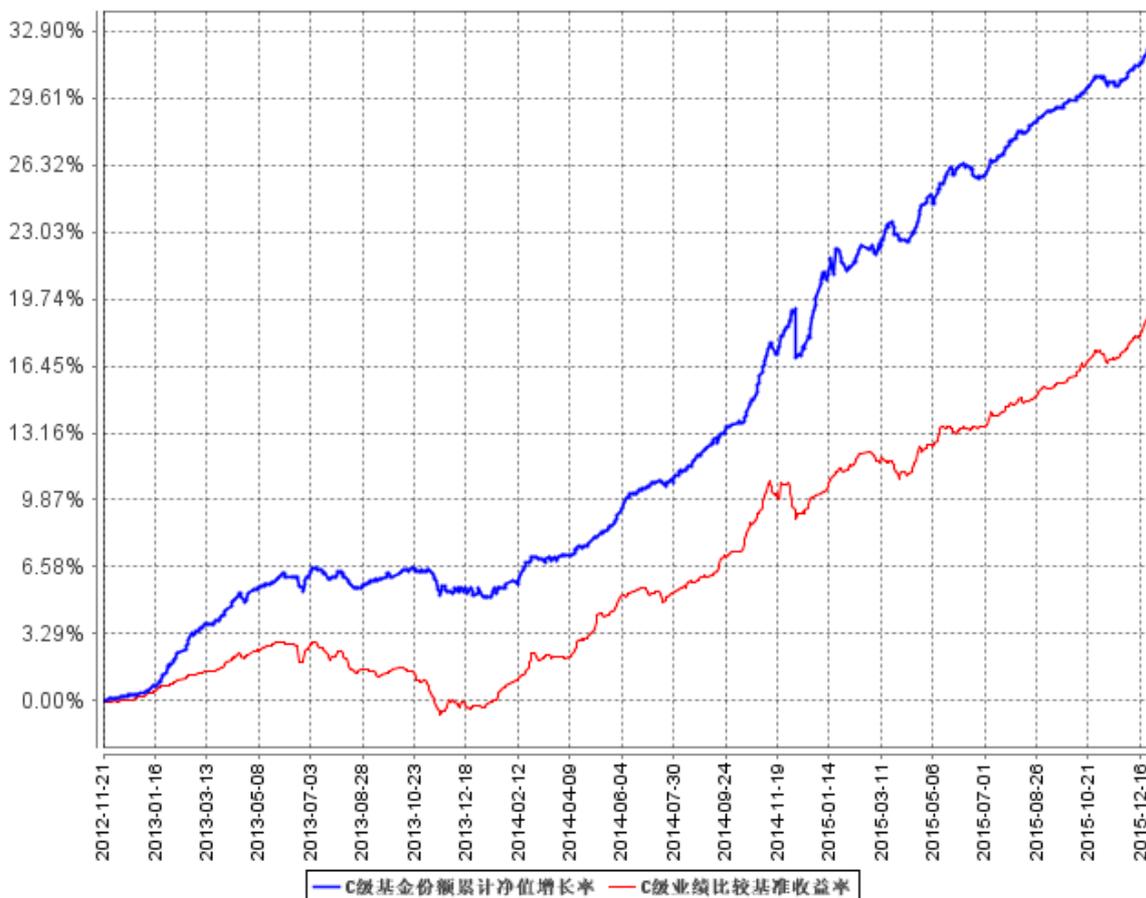
2.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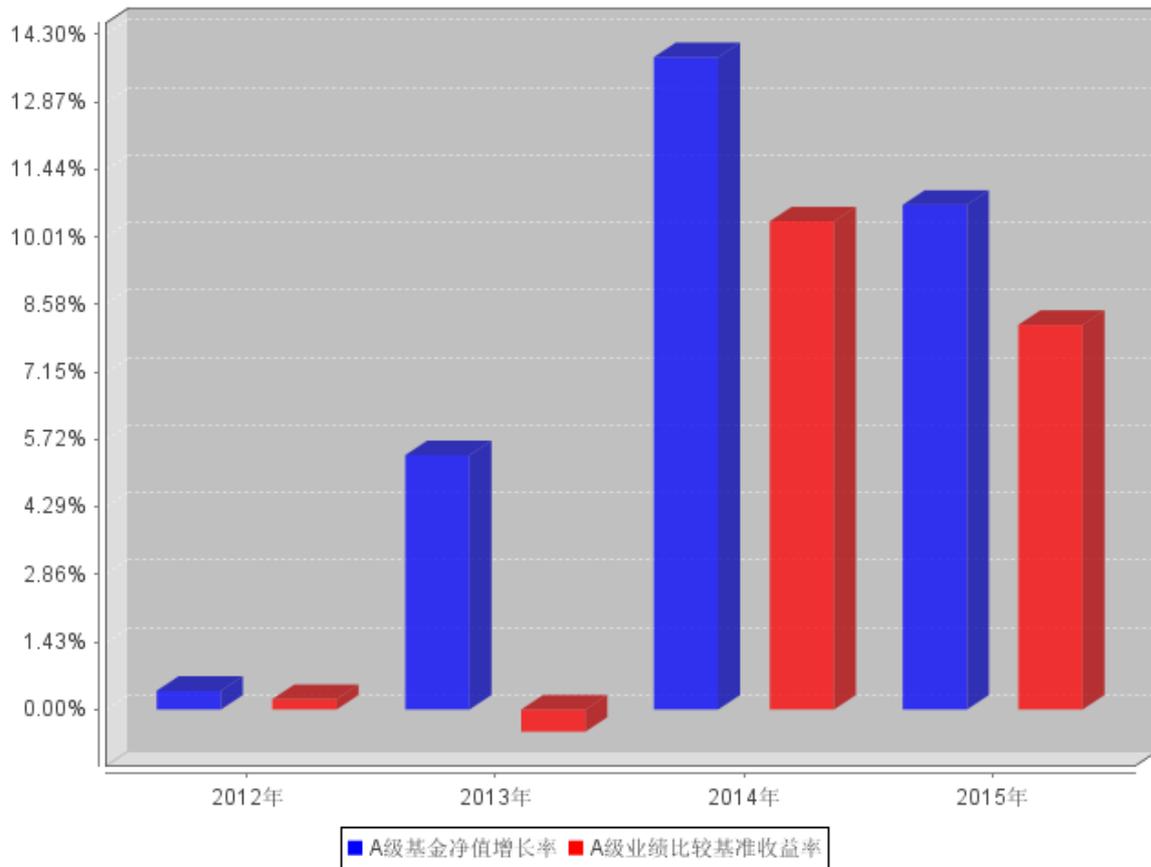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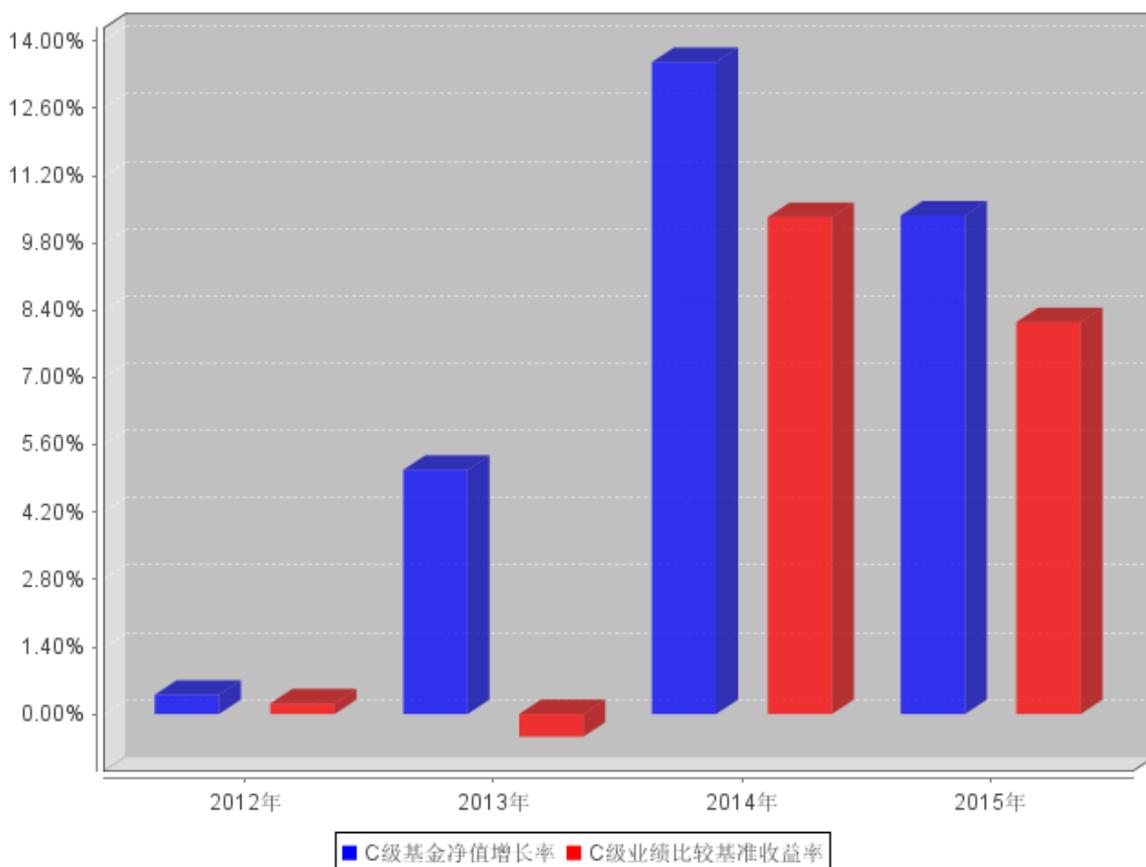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700	11,949,696.39	68,398,882.48	80,348,578.87	
2014	0.550	18,336,046.41	50,396,907.46	68,732,953.87	
2013	0.470	14,949,690.75	37,915,824.17	52,865,514.92	
合计	1.720	45,235,433.55	156,711,614.11	201,947,047.6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700	13,492,360.07	2,570,552.64	16,062,912.71	
2014	0.550	23,140,805.73	273,178.02	23,413,983.75	
2013	0.470	31,570,094.30	3,574,655.98	35,144,750.28	
合计	1.720	68,203,260.10	6,418,386.64	74,621,646.7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23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萌	基金经理	2012 年 11 月 21 日	-	12 年	张萌女士，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

					<p>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现任固定收益副总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吴昊	基金经理	2015 年 8 月 12 日	-	5 年	<p>曾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中邮稳定</p>

					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革等通知的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

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 4.0 系统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续 12 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5 年经济增长出现持续下降，为 2012 年以来第三年回落，投资、消费、出口增速相继出现了下降，投资和消费的名义增速都跌至 10% 附近，工业增速跌破 6%，出口则跌至 5% 以下，发电量接近于零增长，铁路活跃量大幅负增长，供给层面的数据也不容乐观。2015 年稳增长的压力与日俱增，下半年宽财政政策明显发力，财政支出高速增长，保持在 25% 以上，地方财政支出高达近 40%。

(2) 债券市场分析

2015 年，债券市场延续牛市行情，利率品以及信用品的收益率均出现了大幅下行。从货币政策来看，2015 年人民银行共降息 5 次，一年期存款利率从年初 2.75% 下降至 1.50%，市场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为收益率的下行营造了宽松环境。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实体经济依然低迷，为收益率的下行打开了空间。从金融业态格局来看，7 月股票市场持开始续下跌，改变了流动性的方向，风险偏好的方向一级对经济增长预期的方像，资金大量涌入债市，债券市场在经历了半年的强势盘整之后，收益率持续下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135 元，累计净值 1.307 元，C 份额净值为 1.125 元，累计净值为 1.297 元。本报告期内，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69%，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8.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宏观方向上，中央高层决心进行供给侧改革，经济增长层面新旧动力青黄不接，去产能则将继续压缩国内经济增长动能，更多可能是一边托市一边结构性改革的情形。年初 M2 和社融数据明显改善，需要持续关注。货币政策全年将继续求稳，货币政策空间看财政政策的实际效果和海外因素的影响。

在债券投资方面，债券市场上半年配置压力仍不小，且风险偏好有所下降，但是过于平坦的

的收益率曲线下，短端取决于央行对流动性的呵护，风险不大。而中长端将会受到风险偏好、经济企稳等因素的影响，更大概率在区间震荡。2016 年信用风险继续是需要关注的重点，我们将精选信用品种，避免信用损失。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根据新《基金法》，

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各个业务部门也都不断修改和完善自身的部门制度。投研、交易、固定收益、金融工程、人力资源等部门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部门制度进行了较大完善。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方面，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与常规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和常规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投资、交易、固定收益业务、三条底线、防范内幕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对信息技术、公共事务部、营销部等进行了常规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共分红一次，分红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利润分配总额 A 级为 80,348,578.87 元，C 级为 16,062,912.71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

《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年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96,411,491.58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 年年度，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80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稳定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稳定收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稳定收益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稳定收益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904.08	120,810,577.88
结算备付金		174,129,148.77	12,519,919.18
存出保证金		286,033.20	92,39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9,208,773.60	1,993,640,997.2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69,208,773.60	1,993,640,997.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3,215,585.82	-
应收利息		145,658,909.99	39,629,275.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451,151.14	1,032,1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12,958,506.60	2,167,725,30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8,599,009.00	579,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526,655.31
应付赎回款		1,463,071.34	1,013,174.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89,375.57	824,485.77
应付托管费		1,163,125.21	274,828.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9,133.41	97,272.77
应付交易费用		34,127.35	69,071.24
应交税费		66,814.70	66,814.70
应付利息		899,386.26	1,932,999.5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0,919.80	220,063.75
负债合计		2,406,634,962.64	588,425,366.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64,080,583.49	1,447,430,595.24
未分配利润		842,242,960.47	131,869,34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6,323,543.96	1,579,299,93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12,958,506.60	2,167,725,304.4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92,367,978.66 份；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1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71,712,604.83 份。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6,364,080,583.4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9,826,429.11	252,787,042.20
1.利息收入		204,342,309.05	145,228,437.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51,861.62	9,330,423.02
债券利息收入		201,901,314.85	134,674,543.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9,132.58	1,223,471.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638,623.94	24,108,100.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82,652.16	-4,961,477.5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421,276.10	29,069,578.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9,765,172.91	82,043,849.43

“-”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80,323.21	1,406,654.84
减:二、费用		53,816,460.85	47,509,959.43
1. 管理人报酬		17,991,501.62	10,138,477.07
2. 托管费		5,997,167.29	3,379,492.33
3. 销售服务费		2,192,700.26	1,473,408.56
4. 交易费用		513,566.78	168,354.05
5. 利息支出		26,519,743.14	31,747,509.05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519,743.14	31,747,509.05
6. 其他费用		601,781.76	602,71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009,968.26	205,277,082.77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009,968.26	205,277,082.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7,430,595.24	131,869,342.62	1,579,299,937.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6,009,968.26	286,009,968.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16,649,988.25	520,775,141.17	5,437,425,129.4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680,861,408.58	836,779,626.72	8,517,641,035.30
2. 基金赎回款	-2,764,211,420.33	-316,004,485.55	-3,080,215,905.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96,411,491.58	-96,411,491.58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64,080,583.49	842,242,960.47	7,206,323,543.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0,414,383.14	22,592,871.71	2,233,007,254.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5,277,082.77	205,277,082.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2,983,787.90	-3,853,674.24	-766,837,462.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7,993,873.33	51,324,378.38	989,318,251.71
2. 基金赎回款	-1,700,977,661.23	-55,178,052.62	-1,756,155,713.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2,146,937.62	-92,146,937.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7,430,595.24	131,869,342.62	1,579,299,937.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周克

吕伟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53号《关于核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2年11月2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202,458,042.25元，业经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02,458,042.2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518,643,446.26 份，C 类基金份额 2,683,814,595.99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基金对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91,501.62	10,138,477.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5,152.45	1,211,417.3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97,167.29	3,379,492.3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681,200.79	1,681,200.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35.87	6,435.8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44.30	444.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2,978.72	142,978.72
合计	-	1,831,059.68	1,831,059.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89,409.16	489,409.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602.25	13,602.2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79.35	2,079.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5,379.82	815,379.82
合计	-	1,320,470.58	1,320,470.58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 / 当年天数。

（2）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4.08	1,679,502.46	120,810,577.88	1,301,997.25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599837	15 皖交控 SCP004	2016 年 1 月 8 日	100.27	1,500,000	150,405,000.00
071546006	15 国元证券 CP006	2016 年 1 月 8 日	100.07	1,000,000	100,070,000.00
101359019	13 皖高速 MTN001	2016 年 1 月 8 日	103.39	600,000	62,034,000.00
1580145	15 龙口债	2016 年 1 月 4 日	106.92	500,000	53,460,000.00
1480607	14 泾河债	2016 年 1 月 4 日	108.46	500,000	54,230,000.00
合计				4,100,000	420,199,0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93,999,009.00 元，是以如上债券作为质押。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2,004,600,000.00 元，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金额。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069,208,773.60	94.34
	其中：债券	9,069,208,773.60	94.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138,052.85	1.81
7	其他各项资产	369,611,680.15	3.84
8	合计	9,612,958,506.6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023	浙能电力	57,814,236.05	3.66
2	601988	中国银行	40,251,871.31	2.55
3	600067	冠城大通	38,771,461.44	2.45
4	600016	民生银行	35,253,292.65	2.23
5	600037	歌华有线	17,300,411.10	1.10
6	600028	中国石化	12,965,230.26	0.82
7	600026	中海发展	9,374,369.34	0.59
8	601139	深圳燃气	8,388,522.66	0.53
9	002408	齐翔腾达	8,158,995.00	0.5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3	浙能电力	57,009,619.02	3.61
2	601988	中国银行	41,975,633.00	2.66
3	600067	冠城大通	41,093,748.17	2.60
4	600016	民生银行	29,518,084.25	1.87
5	600037	歌华有线	18,515,165.15	1.17
6	600028	中国石化	12,255,985.21	0.78
7	601139	深圳燃气	9,164,523.52	0.58
8	600026	中海发展	9,046,795.25	0.57
9	002408	齐翔腾达	8,916,184.08	0.5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8,278,389.8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7,495,737.6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39,653,520.40	10.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7,277,000.00	5.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7,172,000.00	3.01
4	企业债券	4,843,561,253.20	67.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17,616,000.00	39.10
6	中期票据	280,449,000.00	3.89
7	可转债	652,000.00	0.01
8	其他	20,000,000.00	0.28
9	合计	9,069,208,773.60	125.85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一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数量 200,000 张，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9.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15009	15 中铝业 SCP009	2,500,000	249,925,000.00	3.47
2	011546001	15 中车 SCP001	1,500,000	150,450,000.00	2.09
3	011599837	15 皖交控 SCP004	1,500,000	150,405,000.00	2.09
4	019518	15 国债 18	1,460,000	145,897,800.00	2.02
5	019516	15 国债 16	1,300,050	137,389,284.00	1.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6,033.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3,215,585.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5,658,909.99
5	应收申购款	20,451,151.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9,611,680.1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4,238	1,083,616.80	4,429,820,871.70	96.46%	162,547,106.96	3.5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2,808	630,951.78	1,511,651,868.64	85.32%	260,060,736.19	14.68%
合计	7,046	903,218.93	5,941,472,740.34	93.36%	422,607,843.15	6.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98,582.00	0.0021%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538,703.92	0.0304%
	合计	637,285.92	0.01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0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8,643,446.26	2,683,814,595.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8,249,209.33	249,181,385.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85,314,170.24	3,295,547,238.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1,195,400.91	1,773,016,019.4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92,367,978.66	1,771,712,604.8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副总经理王金晖同志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离任。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因工作需要，刘树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任命袁庆伟女士为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袁庆伟女士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四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227,495,737.65	100.00%	207,112.46	100.00%	-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天风证券	3,926,016,567.54	100.00%	31,074,200,000.00	100.00%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